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美寶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侯新華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焱芳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陳若嫻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夏俊偉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3)	水務署
黃愷明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李勁梅女士	執委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
關惠貞女士	幹事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
黎麗霞女士	服務協調經理	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陳賓娜小姐	社區發展經理	軸物行者創造社
王樂文先生	高級項目主任(社會與社區)	軸物行者創造社
楊皓嵐小姐	社會創新計劃主任	軸物行者創造社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a)出席會議：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	-----------	--------

文錦華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黃大仙)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麥沅璧女士	助理項目設計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v)出席會議：

郭俊森先生	高級工程師 14/專責事務	路政署
梁偉臨先生	工程師 11/專責事務	路政署

秘書：

馮天倫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三次會議，特別歡迎新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黃智華先生及新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洪建樂先生首次出席設管會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較早前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知，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侯新華先生接替牛池灣圖書館館長洪源先生出席設管會會議。另外，教育局代表由陳若嫻女士接替關詠怡女士，而房屋署代表由江焱芳女士接替黃頤生先生出席設管會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2. 設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20 號)

3. 鄭文杰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向設管會提交馬仔坑十一人足球場重置方案的進展報告。另外，他表示留意到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刊憲，指因應當局需要展開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部分馬仔

坑道的路段將會暫時封閉。他詢問在席政府部門代表能否就有關安排向委員說明。

4. 主席表示會議前沒有收到局方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康文署代表能否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安排作補充。

5.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回應指，上次會議署方負責策劃事務的同事在會後曾聯絡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委員和居民就馬仔坑十一人足球場改建為五人足球場等建議。據她了解，局方最終維持在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十一人足球場的決定，而策劃事務組的同事亦曾向鄭文杰議員轉達局方的決定。她續表示，署方在馬仔坑遊樂場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重置工程完成後，會密切留意該足球場的使用情況（特別是繁忙時段），並鼓勵相關的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區內的學校等租用非繁忙時段，亦會適時就用場情況作出檢討。

6. 主席表示，設管會就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方案有所保留，並希望康文署和路政署能考慮設管會的意見。

7. 鄭文杰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民政事務局為該項重置工程的最終決策者，而有關項目已提升至體育專員的決策層面。他希望主席能向局方了解重置十一人足球場的決定是否為最終決定，他並質疑是否即使有大多數人反對現有的重置方案，在程序上已不可能出現任何轉機。

8.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署方在地區層面沒有補充，惟她可以向政策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9. 主席表示，設管會將去信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康文署及路政署，表達委員的對重置方案的意見。

10.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路政署，詳見附件一。）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21 財政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及撥款申請（修訂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20 號)

11. 主席表示，設管會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截止日期前收

到共八份撥款申請，其中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向區議會撤回申請，故設管會現審批餘下的七份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分別載列於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七。主席建議首先邀請申請機構逐一介紹活動計劃內容，然後本會再一併討論是否通過各項撥款申請。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出利益申報。他提醒委員如須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請向秘書處遞交利益申報表。

申請機構：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3.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輔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附件一「黃大仙盃 - 五人足球賽」、文件附件二「黃大仙區射箭同樂日」及文件附件三「黃大仙區單車·平衡車同樂日」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14. 鄭文杰議員表示，文件附件二「黃大仙區射箭同樂日」的開支項目 6「參加者紀念品」並沒有提供單位成本及數量，希望申請機構能說明有關數額及紀念品的款式。

15. 梁銘康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三「黃大仙區單車·平衡車同樂日」的開支項目 5「單車租賃」的單位成本及數量，並詢問有關開支項目是否包括單車頭盔和護膝的費用。

16. 莫綺霞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三「黃大仙區單車·平衡車同樂日」的開支項目 7「參加者紀念品」的款式，以及文件附件一「黃大仙盃 - 五人足球賽」的開支項目 7「背幕搭建」和項目 8「場地佈置」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17. 宋沿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參加者紀念品」的單位成本及數量將視乎實際參加人數而定。參照往年經驗，將會派發配合活動主題（例如箭靶圖案）的鑰匙圈作為「參加者紀念品」，單位成本約 15 至 20 元，預計會向 120 名參加者派發，因此此項目開支預算為 2,000 元；
- (ii) 參照往年蒲崗村道單車租賃亭的價格表，「單車租賃」的單位成本約為每 3 小時 90 至 120 元，而平行車的費

用則納入開支項目 3「平衡車教練費用」之內，教練會自行提供約 10 輛平衡車供 3 至 5 歲的兒童學習，主辦單位無需另行租用；及

- (iii) 「黃大仙盃 - 五人足球賽」的開支項目「背幕搭建」及「場地佈置」為頒獎典禮而設，原因是不少參加者及其家長會在頒獎典禮上拍照留念。

18. 陳啟淳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一「黃大仙盃 - 五人足球賽」的開支項目 9「租用龍門架」的用途。

19. 宋沿頤先生回應指，由於在一日之內完成全部 96 場五人足球賽事，因此需要租借吹氣龍門架作賽，合共 4 套，總值約 1,000 元。

申請機構：黃大仙慧蘭婦女會

20.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 李勁梅女士輔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21. 莫綺霞議員表示，在各項活動中均包括開支項目「導師費」，其單位成本為 1,200 元，她詢問有關導師的資歷，以及聘請導師的準則。

22. 鄭文杰議員表示，申請機構到長者中心舉行「敬老音樂會表演」。他指出，在現時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的限制下，院友家屬亦難以進行探訪，他詢問申請機構在無法進入安老院舍的前提下，會否有其他後備方案。

23. 梁銘康議員指出，開支項目「導師費」為 1,200 元，而「樂隊及和音」的費用則高達 38,000 元，他認為金額偏高，並希望申請機構就兩項開支項目加以說明。

24. 李勁梅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敬老音樂會表演」的應變計劃，活動地點可由長者中心改為空間相對寬闊的社區中心，或以網上視像形式舉辦活動，惟最終方案需要與安老院舍進行磋商；
- (ii) 就聘請導師的準則，將會物色在地區具有知名度、有歌唱教學經驗或曾任職音樂學校的導師指導學員，至於有關報價由導師提供，每堂由最少兩名導師分組任教。根

據目前的報價資料，「導師費」每堂由 1,200 元至 2,000 元不等；及

(iii) 「樂隊及和音」的費用為固定收費，與往年相同。

25. 岑宇軒議員詢問，在「流行曲歌唱班」的預算中，開支項目「租借器材費用」包括租借哪些器材。他認為若進行分組教學，未必需要使用麥克風等器材。

26. 陳啟淳議員詢問在「當年情懷音樂會 2020」的預算中，為何開支項目「音樂會場租(演出)」及「音樂會場租(綵排)」的單位成本有所不同，並請申請機構就「導師費」加以說明。

27. 譚香文議員表示，受「限聚令」影響，社區會堂的入場人數或要減至一半，未必達到申請機構的預計參加人數，因此她認為申請機構須考慮活動的成本效益。另外，她認為在安老院舍舉辦音樂會是不可行的。她亦指出，有部分遞交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的撥款申請也因預計活動成效不彰而不獲通過。她詢問若因場地和人數限制而導致預計參加人數未能達標，申請機構有否為此制訂其他後備方案。她認為設管會有責任確保批出的撥款符合成本效益。

28. 莊鼎威議員表示，「流行曲歌唱班」和「敬老音樂會表演」均有「導師費」的開支項目，他詢問這些導師的在活動中除指導歌唱表演外，會否協助統籌音樂會表演。

29. 李勁梅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由於「流行曲歌唱班」以小班教學形式進行，因此她們需要租借各類音響器材，包括無線便攜式流動擴音機和麥克風等，每次租借費用為 350 元；

(ii) 「音樂會場租(演出)」及「音樂會場租(綵排)」的費用是康文署轄下牛池灣文娛中心訂定的兩項場地收費；

(iii) 學員參加「流行曲歌唱班」和參與「敬老音樂會表演」均須接受導師專業培訓，因此兩項活動均包括「導師費」的開支預算；及

- (iv) 如受到「限聚令」影響而無法舉辦群體聚集的活動，或安老院舍無法安排探訪活動，會考慮更改活動模式和場地，而活動對象或由「長者」改為「婦女」。

30. 劉珈汶議員表示，開支項目「表演者交通津貼」的預算為 3,000 元，每位表演者可獲 150 元資助，而投影片上顯示，表演者主要為黃大仙區居民，當中包括歌手和學員。她指出，在黃大仙區內乘坐的士前往牛池灣文娛中心，即使來回車資也不多於 150 元，她希望申請機構代表解釋交通津貼的定價。另外，開支項目「膳食」的預算為 4,000 元，獲資助者包括演出者、工作人員及義工，她希望機構代表說明獲資助膳食費用的實際人數。她亦查詢開支項目「郵費」有何用途。

31. 譚香文議員詢問機構代表可否書面提交一份活動後備方案的建議書，讓委員知悉申請機構如何更改活動模式、場地和受惠對象。她認為若後備方案含糊不清，委員便無法知悉申請機構如何運用區議會撥款。

32. 鄭文杰議員建議申請機構如需使用郵寄服務，應直接到郵局以按量收費的方式投寄，避免購買大量郵票。

33. 岑宇軒議員指出，申請機構每次舉辦活動時需要租借及運送音響器材到社區中心，做法並不方便。他認為除非音響器材非常專業，否則每次租借器材的做法未必物有所值。他建議機構代表應考慮自行購置音響器材備用。

34. 李勁梅女士回應指，「表演者交通津貼」並非資助學員，而是資助其他表演團體。她們會運用「表演者交通津貼」租用旅遊車輛接載學校團體的學生表演者前往表演場地，有關費用亦會實報實銷。

35. 關惠貞女士的補充綜合如下：

- (i) 申請機構將會為演出者、工作人員及義工提供膳食津貼，人數超過 55 人，包括 41 名演出者；
- (ii) 申請機構會向附近屋苑住戶、黃大仙慧蘭婦女會的會員和過往活動的參加者郵寄宣傳刊物，每份郵件投遞費用為 2 元；
- (iii) 如受疫情影響而未能到訪長者中心，申請機構或會借用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在慈雲山（南）社區中心一樓的活動室舉行活動。活動室能容納約 80 人，租借費用全免；及

- (iv) 由於活動室沒有合適的音響器材，因此由導師按需要逐次租用器材會較為恰當。

36. 主席認為，申請機構可考慮委員的建議，直接前往郵局按量投寄，做法較為合適。

37. 譚香文議員質疑申請機構向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機構會員和過往活動的參加者郵寄宣傳刊物的做法，她認為只能惠及原有的居民團體，未能擴展至黃大仙區其他居民。她亦指出，現時社區中心大多都暫停對外開放，她質疑申請機構在社區中心張貼海報的宣傳成效。

38. 劉珈汶議員指出，一般在紅磡體育館舉行的演唱會的樂隊及和音人數也只有三至五人，而申請機構有意安排約二十人擔任「樂隊及和音」。她詢問申請機構上述「樂隊及和音」是輪流演出還是集體演出。

39. 鄭梓健議員表示在「當年情懷音樂會 2020」活動中有「音響」開支預算，而牛池灣文娛中心的場地並沒有合適的音響設備可供租借，他詢問申請機構是否有意向其他供應商租借。

40. 李勁梅女士回應指，由於牛池灣文娛中心沒有合適的音響設備，因此她們會另行租借音響，務求提升表演質素。另外，「樂隊及和音」為一個隊伍，包括歌手及其他成員。

41. 關惠貞女士補充指，黃大仙慧蘭婦女會在二零一九年已更新黃大仙區屋苑的住宅名單，包括公共屋邨、唐樓和私人樓宇等。她們會向約二百個住戶投寄宣傳刊物，而且不限於附近一帶的屋苑。另外，部分過往曾經參與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活動的會員和參加者或會對是次「樂韻樂逍遙」的活動感興趣，因此她們亦會向上述人士寄出宣傳刊物。她續表示，活動報名方法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而並非局限於只有收件人才可參與，亦不會接受電話預約。

申請機構：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42.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黎麗霞女士介紹文件附件五「3 人籃球挑戰賽 2020」及附件六「耆青時代 So Good Show」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3. 鄭文杰議員認為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資料清晰，詳細列明各項開支預算的內容，並加以備註。
44. 梁銘康議員詢問「耆青時代 So Good Show — 『醉』後時代大笪地」的票價，以及「中央行政費」的用途。
45. 黎麗霞女士回應指，「『醉』後時代大笪地」的票價為 20 元，而「中央行政費」為機構員工的跟進活動工作時所涉及的開支費用。
46. 鄭文杰議員表示，文件附夾由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他建議秘書處日後應提醒申請機構申請撥款時須提交最新的有效證明文件。
47. 莫綺霞議員感謝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舉辦活動支持長者和弱勢社群。她查詢有關「耆青時代 So Good Show — 耆青樂隊非凡演唱會」中樂隊導師的資歷，以及樂隊導師是否具備教導長者和聾啞人士的經驗。
48. 譚香文議員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交核數報告，以便稅務局更新紀錄。她估計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沒有向稅務局提交核數報告，因而未獲得最新的證明文件。她建議申請機構盡快尋求核數師的協助。
49. 黎麗霞女士回應指，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每年有向稅務局提交核數報告，但沒有收到稅務局的更新文件，她會與機構職員了解原因。她續指，樂隊導師具備指導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經驗，而是次活動會嘗試邀請有關導師繼續擔任指導工作。
50. 秘書表示，秘書處曾按主席指示檢視申請機構是否載列於稅務局網頁中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根據稅務局的資料顯示，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及黃大仙慧蘭婦女會仍然是有效的「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51. 主席補充指，提交有效證明文件的責任在於申請機構，而並非秘書處，惟他與秘書處商討時認為可多做一步，複查有關機構是否仍然在稅務局的名單之上。根據稅務局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紀錄，上述兩個申請機構的「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資格仍然有效。
52. 陳俊裕議員讚賞撥款申請文件內容清晰，並查詢活動的參加

者收費會否先用於活動開支，或是向區議會退回餘款。

53. 鄧惠強議員認為，若機構載列於稅務局網上最新公布的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名單，其資格應被視為仍然有效。他所認識的非政府組織亦非每年收到稅務局發出的更新證明文件，他認為這並非代表這些機構沒有進行核數工作，只是稅務局沒有這項安排。

54. 黎麗霞女士表示有關參加者收費的款項會先用於活動開支，而不是作為機構收入。

申請機構：軸物行者創造社

55. 軸物行者創造社王樂文先生輔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附件七「聲音陪迴『黃大仙齊遊故地·細說城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56. 尤漢邦議員欣悉申請機構在地區文化層面有不同的嘗試。他詢問機構代表會如何處理「聲音紀錄車」的製成品。

57. 陳利成議員認為部分「聲音紀錄車」的考察路線大多數是公園或街市等地區設施，他詢問機構代表如何安排在這些繁忙的地方遊走，吸引街坊以作廣播宣傳。再者，他認為申請機構在資料搜集和地區研究方面值得欣賞，惟活動對象的年齡層介乎 15 至 44 歲，似乎未有廣納黃大仙區的長者參與，他建議可考慮加入適合長者參與的環節。另外，他詢問活動是否以粵語進行。

58. 梁銘康議員查詢「聲音紀錄車」、「故事小說遊歷團」及「社區藝術記錄繪本」是否只以粵語和繁體字進行。他指出，黃大仙區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如活動導師同時能以英語講解，或提供英文版刊物，定能提高活動的接觸層面。

59. 王樂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聲音紀錄車」將會在黃大仙區內遊走，歷時三個月，居民或會對它有一定的歸屬感。雖然尚未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商討有關接收「聲音紀錄車」的安排，但現階段傾向將「聲音紀錄車」送贈教學團體或社福機構；
- (ii) 「聲音紀錄車」只具備收音功能，不會進行廣播，因此不會製造嘈音。由於 15 至 44 歲的人士未必經常穿梭公

園或街市等地方，因此他們希望透過錄製「聲音故事小說」，以新奇的主題內容（如「黃大仙屋邨的歷奇故事」、「我坐上了開往白鶴山的紅 Van」等），吸引這個年齡層的居民遊歷公共設施；及

- (iii) 活動以粵語和繁體字為主，但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在個別的工作坊加入英語環節，讓不同族裔人士可參與其中。

60. 莫綺霞議員表示，如申請機構找到不到合適團體放置「聲音紀錄車」，黃大仙區議會可考慮接收。她認為這項活動計劃能夠將黃大仙區的文化留存下來，可見主辦機構對黃大仙區的用心和誠意。就參與程度而言，這項文化活動遍佈整個黃大仙區，並認為「聲音紀錄車」和「社區藝術記錄繪本」都能將黃大仙區文化流傳，值得支持和欣賞。

61. 劉珈汶議員對活動計劃範圍並不包括樂富和橫頭磡表示失望。她指出，橫頭磡曾經是香港其中一個大型徙置屋邨區域，邨內仍有一座道觀，是每年橫頭磡邨居民舉辦盂蘭勝會的所在地，因此該區非常適合作為「黃大仙屋邨的歷奇故事」的製作題材。她建議機構代表考慮微調活動路線，讓樂富和橫頭磡區居民可參與其中。

62. 鄭文杰議員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對申請機構的讚賞。他指出，區議會的撥款大多數用於地區團體的歌舞或才藝表演等活動。然而，軸物行者創造社不論在撥款申請文件、簡報和補充資料均做得相當全面，可見他們熱心籌辦黃大仙區的文化工作。另外，他建議日後可在黃大仙民政處（民政處）轄下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放置「聲音紀錄車」，申請機構或可預留開支作日後巡迴展覽和宣傳之用，甚或與領展合作，在各個大型商場中擺放，屆時黃大仙區議會亦可協助推動有關展覽。

63. 王樂文先生對委員的意見表示感謝，並表示會考慮修改活動路線，盡量覆蓋更多黃大仙區地點。

64. 主席認同日後可與民政處商討存放「聲音紀錄車」事宜。

審議階段

65. 主席表示，現在開始審議由四個申請機構提交的七份撥款申請文件，如全部七份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仍有足夠的財政盈餘（設管會在本財政年度的餘額將降至 770,491 元）。

66. 鄭文杰議員表示，康文署在文件附件八至十四中為各份撥款申請的效益和建議批核優次進行評估，惟部分有關表演、文化等活動則沒有提供意見，他詢問這是否康文署的一貫做法，或署方有其他的意見。

67.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回應指，就各項康體活動的撥款申請，現時康文署轄下的射箭場、單車場等現已重新開放，惟室外五人足球賽仍因現行防疫政策而暫時關閉。署方會適時研究在「限聚令」的措施下如何配合地區團體舉行活動。

68. 鄭文杰議員詢問，假如署方未能配合地區團體舉行五人足球賽，為何在撥款建議中認為計劃可行。

69. 梁志輝先生回應指，署方的評估是原則上支持有關撥款申請，惟實際執行情況仍須視乎當時的防疫政策。

70. 岑宇軒議員認為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的活動開支過高。他舉例說，康文署轄下牛池灣文娛中心有提供先進的燈光和音響設備，他認為申請機構黃大仙慧蘭婦女會無須另行租用燈光和音響器材。

71. 鄭文杰議員指出，不少由區議會贊助的社區活動在租借社區中心和文娛中心時，均需要自行租用燈光和音響器材以舉辦活動。他認為假如地區團體各自運用區議會撥款租借器材，長遠而言建議由民政處和康文署在各個場所增添相應設備。

72. 康文署何美寶女士回應指，康文署轄下牛池灣文娛中心是一個多用途的表演場地，地區團體租用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時，署方會提供場地專業的燈光和音響設備供租用團體使用，價格相宜。然而，不同表演團體或表演者對表演效果的要求或有不同，他們會因應不同類型的表演而自行租訂適合個別表演類型的器材，也屬常事。她續指，牛池灣文娛中心是一個專業的表演場地，場內的設施和器材亦會不斷更新，配合租用團體的需要。

73.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均提供基本音響設備，職員會不定期巡視轄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並按需要和實際情況而不斷更新有關設備。若地區團體有其他需要，亦可自行租借和攜帶音響設備。秘書處會就撥款申請機構所運用的開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

74. 譚香文議員表示，鳳德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過時落後，情況不

太理想，她認為民政處有需要將其現代化。另外，鑑於現時各類康體活動場地均受「限聚令」所影響，而且疫情反覆不定，活動有機會因場地關閉而無法推行。她認為在考慮通過撥款申請時，需要有詳盡的後備方案。

75. 梁銘康議員表示，在現時的疫情情況下，進行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的「流行曲歌唱班」及「敬老音樂會表演」等有導師在場指導的小組活動或許有助於減低傳播風險。然而，「當年情懷音樂會 2020」這類群眾聚集活動難免會有傳播病毒的風險，若參加者防疫意識稍為鬆懈，例如除掉口罩載歌載舞，黃大仙區議會或會變成幫凶。因此，他對舉辦音樂會有所保留，並建議考慮押後一年舉行有關活動。

76. 主席指出，由於撥款申請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之內完成，委員須就附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建議作出決定。

77. 岑宇軒議員表示，既然康文署轄下牛池灣文娛中心提供的音響器材質素理想，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或許不必自行租借。他認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若堅持需要自行租借，她們應向委員解釋其實際操作上的局限。除非她們補充說明相關安排，否則他認為燈光和音響開支費用偏高，委員需要考慮該項撥款申請是否值得通過。

78. 陳俊裕議員認為文件附件六「耆青時代 So Good Show」的活動設有「參加費」作為活動收入，該筆收入應優先用作抵銷同一活動的開支費用。另外，他建議秘書處向申請團體查詢租用（燈光及音響）器材費用的細節，以便委員更清楚了解該筆撥款的用途，亦可讓民政處和康文署了解現時場地設備的不足之處，有助日後更有針對性地提升器材的質量。

79. 秘書表示，如申請機構本身有其他方面的活動收入（例如參加費）補貼計劃開支，他們在完成活動後提交的財務報告及活動報告中均須作出說明，並且在實報實銷的原則下，扣減相應申領款項。

80. 鄭文杰議員認為，委員應集中討論是否原則性通過撥款申請計劃。至於有關活動最終是否能夠如期舉行，須視乎當時的場地供應和「限聚令」的影響。另外，若設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申請團體因各種因素而無法按照原定計劃舉行活動，有關團體是否需要重新向設管會提交一份應變計劃或活動變更建議。

81. 秘書回應指，若設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申請團體就活動細則

(如活動日期、時間、地點、舉辦方式、個別開支項目)有所變更，他們可以在推行計劃前一星期向秘書處遞交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申請書。

82. 鄭文杰議員詢問，申請團體因疫情而改變有關計劃的推行方式，而且當中可能涉及大額開支的變動，申請團體是否需要重新尋求設管會的批准。

83. 秘書回應指，如申請團體就已獲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活動作出重大修訂(例如改變活動性質和現金流量、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申請團體須在推行計劃前以書面提交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會根據其申請原因審批其變更的內容。

84.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有責任向秘書處提交活動變更的書面申請，由秘書處作出審批，而並非只向秘書處作出書面通知。他建議秘書處可研究日後如接獲申請團體提出更改活動詳情時，向委員作匯報。

85. 黃逸旭議員表示，雖然委員對康文署轄下場地的防疫工作有信心，惟部分委員對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的推行方式有所保留。他建議主席可考慮對個別撥款申請作有條件性批核，包括限制歌唱活動的形式等。

86. 陳利成議員表示，既然委員對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有爭議，理應邀請黃大仙慧蘭婦女會再次詳細解釋開支項目。他原則上支持通過該活動計劃，惟他亦同意部分細則有待補充說明。

87. 尤漢邦議員建議先暫緩處理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的撥款申請，留待黃大仙慧蘭婦女會修訂撥款申請細則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8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暫緩處理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的撥款申請。

89. 鄭文杰議員認為，如委員以疫情為由，暫緩處理個別撥款申請，應先作出一個理據充分的說法。

90.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針對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的部分開支項目偏高而有所保留，並非泛指疫情問題。因此，他認為可先通過其餘六項撥款申請。

91. 莫綺霞議員表示，除了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的租用器材費用外，她希望黃大仙慧蘭婦女會可就活動預算開支「導師費」作書面補充說明。

92. 岑宇軒議員認為，鑑於委員對文件附件六「耆青時代 So Good Show」活動亦會另行租用器材在牛池灣文娛中心使用而有所保留，為以示公允，委員應同時暫緩處理該項撥款申請，留待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作書面解釋後，再傳閱有關文件。

93. 胡志健議員表示，文件附件六「耆青時代 So Good Show」的兩項活動中，只有「『醉』後時代大笪地」列明租用牛池灣文娛中心，惟該活動的費用只包括租用場地及舞台裝飾，但不包括租借音響器材，情況與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有所不同。

94. 主席表示，設管會可先暫緩處理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的撥款申請，留待黃大仙慧蘭婦女會修訂後重新提交文件，並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至於其餘六項撥款申請，委員可原則性通過，並特別要求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就文件附件六「耆青時代 So Good Show」的開支細則在活動總結報告和收支結算表加以解釋相關款項的用途。

95. 鄭文杰議員認為，委員對上述兩項活動的開支項目提出類似的疑問，惟主席對兩項撥款申請的處理手法有所不同及不太清晰。

96. 主席回應指，委員普遍認為可原則性通過六項撥款申請，然而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涉及的問題開支項目金額相對龐大，因此先行暫緩處理該撥款申請的做法較為可取。

97. 鄭文杰議員表示，只要委員對這個決定達成共識即可。

98. 主席總結，除文件附件四「樂韻樂逍遙」的撥款申請有待修訂，並由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外，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申請團體／機構	計劃名稱	撥款款額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黃大仙盃 - 五人足球賽	120,000 元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黃大仙區射箭同樂日	29,000 元

申請團體／機構	計劃名稱	撥款款額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黃大仙區單車・平衡車同樂日	38,000 元
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3 人籃球挑戰賽 2020	53,282 元
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耆青時代 So Good Show	132,360 元
軸物行者創造社	聲音陪迴「黃大仙齊遊故地・細說城樓」	275,400 元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及二十八日向上述機構發出批核信，當中特別提醒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須就各個開支項目在活動總結報告和收支結算表中說明相關款項的用途。)

四(i)(a)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修訂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20 號)

99.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介紹文件。

100. 鄭文杰議員建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展報告列表以工程編號順序排列，以便閱覽。

101. 鄧潔華女士回應指，現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展報告列表以完工日期順序排列，按委員意見，有關列表可以工程編號排列，以供閱覽。

102. 莫綺霞議員查詢為何於文件附件(一)的工程項目中有個別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完工，仍載列於文件上。

103. 鄧潔華女士回應指，雖然有個別工程項目已經完工，惟相關項目的支出仍有餘額尚待結帳，因此仍會載列文件中反映支出狀況。

104. 陳啟淳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一)(II)部(b)第 1 項「為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WTS-DMW246)的用途。他表示，部分

康文署場地近日借用作「社區檢測中心」，詢問該工程項目的費用會否包括資助「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105.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回應指，「為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WTS-DMW246) 的款項不會用以資助「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有關工程款項的用途包括緊急維修休憩處損毀的棋枱及圍欄、更換生鏽渠蓋，及安裝照明燈光等。

106. 鄧惠強議員查詢文件附件(一)(II)部(b)第3項「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TS-DMW258)是否已完成招標工作並簽署工程合約。他表示，委員較早前曾與康文署到現場實地視察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並就改善工程提供建議，詢問康文署有否在工程合約中採納他們的意見。

107. 梁愛美女士感謝委員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到蒲崗村道體育館兒童遊戲室作實地視察，並向署方提供不少寶貴意見。署方已於招標文件中加入委員的意見，目前整體招標工作仍在進行中。她補充指，當日負責場地管理的署方人員亦有邀請委員就場地設計主題提供意見，最終署方挑選「再生能源」為設計主題。

108. 委員備悉文件。

四(i)(b)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20 號)

109.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介紹文件。

11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建議：

<u>項目名稱</u>	<u>預算費用</u>
「彩雲邨近白鳳樓現有樓梯油漆工程」 (WTS-DMW261)	19,200 元
「豐盛街近峻弦旁邊的行人路加設避雨亭」 (WTS-DMW262)	340,000 元

四(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20 號)

111.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112. 陳啟淳議員詢問康文署改造該署轄下黃大仙區公共遊樂空間的次序。
113.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改造黃大仙區公共遊樂空間的次序為崇齡街遊樂場、摩士公園（四號公園），最後是牛池灣公園（上層平台兒童遊樂場）。
114. 主席詢問康文署基於什麼準則挑選上述三個公共遊樂空間。
115.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崇齡街遊樂場使用至今已超過十六年，場地款式欠缺趣味性和挑戰性，設施經已老化和耗損，而且已到達更換年期，亦被列入政府 2020-21 年度更換工程的場地名單，因此署方揀選崇齡街遊樂場作為首兩年計劃的其中一個場地。另外，由於摩士公園（四號公園）是黃大仙區內主要公園，而牛池灣公園一直舉行不少親子活動。兩個公園雖然已經啟用超過十年，而且公園內的設施有一定程度的耗損和老化，但仍然深受區內使用者歡迎，因此署方揀選該兩個公共遊樂空間列入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計劃首階段場地名單之中。此外，康文署正計劃聘請專業公司舉辦工作坊或透過其他方式，邀請學校、區議會和市民等不同持份者提供意見，目前聘請工作尚在報價階段。
116. 主席認為，除區議會外，署方亦應向不同地區持份者收集意見，並希望署方可適時讓委員了解。
117. 尤漢邦議員詢問，如目前康文署仍未聘請專業公司收集意見，區議會有多大程度可以參與提供意見。他指出，近年康文署轄下公共遊樂空間的設計為人垢病，不少設施由於安全指引過於嚴格，或設計概念傾向配合長者的需要，因而忽略照顧兒童所需的趣味性。他希望署方制訂改造計劃時能採納區議會意見。
118. 梁銘康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可否將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納入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計劃。他指出，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面積比摩士公園（四號公園）大，其設施亦比四號公園的殘舊，園內的規劃亦不夠完整，例如遊樂設施之間距離太近，導致使用者之間容易發生碰撞。他建議將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納入有關計劃。
119. 陳利成議員歡迎康文署的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計劃。他表示，康文署轄下公共遊樂空間經常被批評為設備陳舊，欠缺想像力，未能

滿足市民的需要。他認為委員十分關注署方會有多大程度採納他們意見，並期望區議會能參與更多方向性的討論，而並非純粹就個別設計概念發表意見。

120. 黃逸旭議員表示欣悉康文署有意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讓社區設施與區內人士更為共融，亦認同尤漢邦議員的意見，讓區議會有更多的空間參與署方的地區建設。另外，他認為摩士公園是黃大仙區地標式公園，建議署方可參考屯門公園的共融設計概念加入摩士公園的改造計劃。他指出，慈雲山中央球場近日正進行翻新工程，幾位慈雲山區議員亦希望翻新工程可加入共融元素，可見社區共融是地區發展的大方向，希望署方接納委員意見。

121. 梁愛美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所聘請的專業公司會根據「兒童遊樂空間設計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以屯門公園兒童遊樂空間為藍本，改造現有的公共遊樂空間。在設計過程中，專業公司會舉辦工作坊，邀請不同持份者提供意見，以設計具當區特色的公共遊樂空間。現時崇齡街遊樂場、摩士公園（四號公園）及牛池灣公園（上層平台兒童遊樂場）三個場地均屬首兩年的既定名單，署方歡迎委員在專業公司舉辦工作坊的階段，就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納入較後年度的場地名單表達意見，以及就其他公園設施的改造計劃提出建議。

122. 主席歡迎康文署改造轄下公共遊樂空間計劃，並表示期待署方聘請專業公司後，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123.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修訂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20 號）

124.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她補充指，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狀況，圖書館服務即將逐步恢復。牛池灣及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局部開放，提供有限度服務，包括圖書館資料借還服務、領取已預約圖書館資料、部分電腦設施及學生自修室等。另外，報刊閱覽服務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恢復。圖書館會視乎疫情發展，預防感染措施的成效，適時有序地恢復更多設施和服務。

125.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協助提供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匯報（修訂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20 號)

126. 康文署陸國強先生介紹文件。

127. 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安排陸續恢復文娛活動。

128. 陸國強先生回應指，受疫情影響，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較早前已取消部分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相信在本年度餘下月份內較難有合適檔期補辦；而二零二零年十月份開始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署方會研究在「限聚令」的措施下盡量安排舉行相關活動。

129.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i) 要求解釋圖書覆檢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20 號)

(備註：請參閱附件二。)

四(iv) 連接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擬建行人天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130. 路政署梁偉臨先生輔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31. 陳俊裕議員支持路政署的工作計劃，認為工程可惠及當區居民來往摩士三號和四號公園，惟對擬建行人天橋上擺放盆栽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在欄杆位置擺放盆栽容易被當作垃圾箱，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132. 梁銘康議員表示，過去週末曾到訪摩士三號和四號公園擬建行人天橋的位置視察，發現該處日常時段也不乏跑步、散步和穿梭兩個公園的居民，他認為有關工程便利居民出入。他亦同意陳俊裕議員的意見，建議路政署可於花圃位置懸掛中小學生的繪畫藝術作品，取代擺放盆栽，以免被途人將盆栽充當成垃圾箱或煙灰缸，破壞環境衛生。

133. 劉珈汶議員表示，擬建行人天橋的位置人多車多，容易佈滿灰塵，建議路政署可考慮以白色以外的顏色作為擬建行人天橋的色調。另

外，她指出路政署在行人設施上擺放的盆栽缺乏護理，容易凋謝，有礙觀瞻。她認為如有必要擺放盆栽，應選擇較粗生的植物，方便打理。

134. 梁偉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根據路政署的指引，新建的建築物宜盡量融入附近環境。由於擬建行人天橋用於連接附近的兩個公園，署方在構思設計方案時認為可將公園綠化的概念加入其中，惟他備悉委員建議減少擺放盆栽的意見，並向負責園境設計的部門反映；
- (ii) 由於摩士公園是區內一個大型公園，也是附近康體設計的中心點，而摩士公園三號和四號公園有地勢上的差距，因此署方在該處興建行人天橋可便利當區居民出入；及
- (iii) 署方將研究可否放置繪畫藝術作品，作為美化天橋之用。

135. 沈運華議員表示，路政署委託的承辦商未有悉心打理路邊盆栽，署方應加強監督承辦商妥善處理。同時，他認為委員不應因有關承辦商的綠化工作表現欠佳而放棄在地區層面進行綠化工程。

136. 許錦成議員詢問擬建行人天橋維修保護等事宜的責任誰屬。他指出，清潔地區設施的分工過於仔細，不利於部門及時進行清潔，對環境衛生構成影響，希望署方能加倍留意。

137. 岑宇軒議員支持擬建行人天橋的工作計劃，惟他指出，摩士三號和四號公園的天橋出入口位置均沒有上蓋，如在下雨天時，途人或會紛紛躲進行人天橋避雨。這或會引申要求在其他空間興建避雨設施，有關問題仍需斟酌。

138. 郭秀英議員表示，摩士公園（四號公園）的使用率偏低，興建行人天橋有助帶動摩士公園（三號公園）使用者轉用摩士公園（四號公園），也便利黃大仙下邨的居民前往香港佛教醫院。她亦認為署方應重新考慮行人天橋的用色，同時關注工程對公園斜坡和樹木造成的影響。她表示理解在行人天橋位置進行綠化的困難，並建議署方慎重思考擺放盆栽的做法。

139. 梁偉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擬建行人天橋的維修保護事宜由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共同負責，惟詳細分工安排仍尚待協商。有關路政署設施的環境衛生等意見，他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 (ii) 根據路政署的指引，新建的路政署地區設施（如行人天橋）需加建上蓋，作為途人遮蔭避雨之用；
- (iii) 署方備悉並會仔細研究擬建行人天橋的用色和綠化措施；及
- (iv) 署方於二零一九年撰寫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時，已徵得土木工程拓展處的意見，確立擬建行人天橋（包括斜坡的部分）為技術上可行。署方現時在有關路段進行土地勘探，收集現場有關斜坡的數據，為日後詳細設計階段作評估之用。

140. 主席的總結綜合如下：

- (i) 路政署在諮詢設管會委員意見後，應在詳細設計和聘請承建商的階段納入委員的意見；
- (ii) 連接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擬建行人天橋的工程是黃大仙區的重點工程項目，署方和承辦商日後應適時與設管會磋商詳細設計方案；
- (iii) 委員關注擬建行人天橋的日常管理事宜，希望署方在工作計劃過程中仔細考慮日後執行上的安排；及
- (iv) 建議署方考慮與學校合作，在行人天橋展示學生的美術作品。

141. 主席表示，設管會通過支持載列於文件中第五至十段的工作計劃，希望路政署能盡快展開詳細設計工作及刊憲等程序，加快施工，讓該區內居民可早日享用設施。

五 其他事項

142. 鄧惠強議員查詢 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的截止

日期。

143. 鄧潔華女士回應指，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使用。議員向民政處地區管理組提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後，該組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或定期合約顧問與工程提議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然後民政總署工程組或定期合約顧問會就有關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及提供意見，若建議初步認為可行，有關建議便會提交設管會作撥款申請。根據指引，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現時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仍有盈餘，委員可隨時向民政處地區管理組提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144. 鄧惠強議員詢問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撥款可否於下一財政年度使用。

145. 鄧潔華女士回應指，根據政府的會計安排，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撥款不能於下一財政年度使用。另外，她指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提出至提交上設管會作撥款申請的時間，需視乎建議工程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較複雜的工程，定期合約顧問需較多時間研究可行性，故能遞交上設管會作撥款申請所需的時間亦較長。至於設管會可否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用盡所有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則視乎每項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金額。

146. 主席詢問現時共有多少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仍在處理中。

147. 鄧潔華女士表示現有六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正在處理中，分別是由譚香文議員提出的「鳳德道近馬沙百貨後門加設避雨亭」、梁銘康議員提出的「樂富邨樂謙樓避雨亭加建座椅」、岑宇軒議員提出的「慈雲山行山徑翻新工程」及「慈正邨後山近觀音佛堂一帶行山徑附近平整工程」，以及陳啟淳議員提出的「行人隧道 KS63 (景泰苑對出)入口路面空地加設避雨亭及座椅」及「景泰苑外公眾空間加建行人上蓋」。她歡迎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與地區管理組聯絡。

148. 主席表示，設管會轄下將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職能包括就地區場地設施的硬件改善（例如升級音響設備等）提出意見，組員可於工作小組會議上作討論。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49.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50.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WTSDC13-15/5/11Pt.39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3143 1104
傳真：2320 2944
電郵：wtscadm@wtsc.had.gov.hk

Tel: 3143 1104
Fax: 2320 2944
E-mail: wtscadm@wtsc.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74 Pt.17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體育科
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郵寄及傳真：2519 7404】

楊專員：

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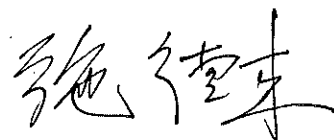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上討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路政署提交題為「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之進展報告」的文件（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3/2020 號）。設管會對當局拒絕重新檢視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表示關注，現特致函反映本委員會意見。

設管會對重置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的計劃有極大保留，認為當局做法墨守成規。席上有委員表示，當區居民並不反對在區內興建足球場，但同時希望可以享用一個較大型草地空間。委員批評康文署及路政署仍然忽視八成民意，堅持引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保留佔用過多空間的十一人足球場，對此感到強烈不滿。設管會在會議上亦要求康文署及路政署重新考慮重置方案，指出如當局堅持重置十一人足球場，亦應盡量增加在非租場時段居民可使用草地的時間和空間，惟署方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仍未向設管會明確交代。

現特致函表達本委員會對重置工程的關注，並促請當局作為有關工程的決策局，重新考慮應否以其他方案取締重置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的計劃，與民共議，尋求最大共識始進行相關的工程。隨函夾附設管會

會議紀錄相關節錄及會議文件，詳見附件。如有查詢，請與黃大仙區議會設管會秘書馮天倫先生聯絡（電話：3143 112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施德來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副本抄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陳麗青女士)
(傳真：2695 3886)

路政署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1) 朱國正先生)
(傳真：2194 0147)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四(iii) 要求解釋圖書覆檢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20 號)

討論內容原文

秘書表示以下備註乃聽取律政司的意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不同意以下備註的內容。

(備註：就有關公共圖書館覆檢藏書的討論事項，政府認為有關議題並非行政分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故此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a)所訂的區議會職能，秘書處從而未能就此提供秘書服務，亦不會將該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或就其討論作出任何跟進，而一切與該討論事項相關的討論亦不會收錄在正式會議紀錄內。

由於有關事宜曾於設管會第三次會議進行討論，但內容涉及上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a)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故此有關討論內容不會紀錄於正式會議紀錄內而另行以附件形式載錄如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認為議程四(iii)符合《區議會條例》61條(a)所訂明的職能。

尤漢邦議員介紹文件。

2.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回應指，現時黃大仙區圖書館涉及覆檢館藏安排的書目共有六本，複本共有十五本。她表示，由於覆檢工作仍在進行中，有關覆檢日程、進度等資料暫時未有具體內容可以提供。至於有關館藏可能引申的相關法律風險，則有待覆檢工作完成並徵詢法律意見後才可提供相關資料。

3. 尤漢邦議員表示理解康文署現時未能提供覆檢日程和進度，

惟他認為署方仍可就覆檢內容作出說明

4. 劉黛媚女士回應指，覆檢館藏的工作是根據機制由館藏發展會議負責。她表示，覆檢工作仍在初步審視的階段，署方會徵詢法律意見後，才會作出進一步的判斷。

5. 陳啟淳議員詢問過往覆檢館藏的程序是「先下架，後覆檢」還是「先覆檢，後下架」。

6. 岑宇軒議員表示，在會議當日亦有其他區議會討論圖書館覆檢館藏的議題，但相信康文署的答覆一律表示等待徵詢法律意見。他翻查公共圖書館的館藏紀錄時，發現有關美國前總統奧巴馬的書籍清單長達四頁。他質疑為何署方不將鼓吹民主、提倡司法獨立的美國前總統相關書籍一併下架，並進行覆檢安排。他要求署方澄清有關館藏是否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以及將來署方如何處理黃大仙街坊投訴有關書籍。

7. 劉黛媚女士回應指，康文署以往曾安排將部分館藏「先下架，後覆檢」，例如有關藥方的書籍，基於公眾健康安全，署方亦曾將相關書籍即時下架。至於其他書籍會否因應《港區國安法》立法而違法，署方現階段仍作初步審視，並徵詢法律意見。如讀者對圖書館館藏有意見，署方會作出檢視。

8. 主席詢問康文署以往覆檢館藏的既定做法。

9. 劉黛媚女士表示「先下架，後覆檢」及「先覆檢，後下架」兩種都是慣常做法。她舉例說，如有讀者提出有書籍涉嫌侵犯版權、鼓吹暴力等，經覆檢後署方會將有關書籍下架並註銷。另外，康文署如接獲衛生署通知有書籍記載懷疑有問題的藥方，署方會安排將有關書籍即時下架。

10. 許錦成議員認為，康文署並不是執法部門，署方不需要因應

《港區國安法》立法而安排覆檢。他認為有關法律可交由警務處或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國安署）處理。若這些機構經調查後認為有關館藏涉嫌違法，康文署應留待收到相關部門的通知才採取行動，而並不是主動調查有關館藏是否違法。他舉例說，房屋署也不是執法部門，理論上房屋署沒有必要檢視屋邨範圍內張貼的告示是否違反《港區國安法》。他續指，當局最終亦需要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才能作出有關判斷，他批評有關政府部門杞人憂天，過於憂慮違法風險，而自行採取不切實際的措施。他認為，如有市民認為有關書籍違法，應由市民主動舉報，並由執法部門處理。

11. 尤漢邦議員查詢康文署負責採取覆檢行動及決定「先下架，後覆檢」的職員身分。他亦詢問署方現行政策上有沒有覆檢館藏的上訴機制。

12. 鄭文杰議員詢問康文署作出是次覆檢安排是基於街坊或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投訴，或是署方自行展開的內部調查，以及署方能否公開有關覆檢安排的指引文件。他指出，若康文署沒有相關的指引文件，各個圖書館的職員或需依靠個人判斷辦事，他們的處理手法亦會因人而異。他亦希望署方交代負責覆檢圖書館館藏人員的職級和身分。

13. 沈運華議員表示，圖書館是一個知識寶庫，理應河納百川，包容不同聲音。他以醫療書籍為例，圖書館的館藏不乏中外各類有關醫學知識的藏書，惟康文署亦不會因而向食物及衛生局徵詢意見，唯獨有關政治議題的書籍才如此特別處理。他認為，如有關書籍涉及違反國安法，理應由警務處或國安署採取執法行動，而並非康文署。他認為康文署的做法實為政治篩選和政治審查，嚴重違反思想自由和知識自由的原則，干預市民閱讀相關書籍的權利，侵害人權。他續指，香港奉行人權法，保障市民擁有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署方應反思覆檢有關書籍的做法，並向上級反映委員的意見。他重申，康文署覆檢相關書籍的做法屬政治篩選的行為。

14. 劉黛媚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因應《港區國安法》立法而覆檢

相關書籍，目的是確保圖書館藏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並非假設這些書籍違法。康文署轄下設有館藏發展會議，由圖書館總館長(館藏及採編)擔任主席，該會議職責包括覆檢館藏的工作，會議成員會就提交的意見及建議充分討論而作出議決。如有讀者對覆檢結果有意見，可向署方提出及要求解釋。她表示備悉委員的其他意見。

15. 陳啟淳議員查詢圖書館覆檢書籍的平均和最長所需時間。

16. 尤漢邦議員建議邀請圖書館總館長(館藏及採編)出席設管會會議說明覆檢安排。

17. 劉黛媚女士回應指，每個覆檢個案的性質亦不一樣，難以一概而論。此外，她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18. 主席表示，圖書館的覆檢安排會在下一次設管會會議繼續跟進。是次覆檢工作仍在進行中，但委員仍希望知悉覆檢細節，因此主席希望署方負責覆檢的人員可出席下一次設管會會議。

19. 譚香文議員認為署方就覆檢館藏政策、程序、準則的回覆並不清晰。她認為不論是次覆檢藏書是因應法例或其他原因，署方理應具備一套合理的覆檢標準及上訴機制。然而，觀乎委員和署方的對答，她認為署方未能清楚解釋覆檢安排。她支持主席跟進有關事項，亦促請署方人員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希望署方能向委員提供滿意的答覆。

20. 陳俊裕議員支持邀請康文署負責覆檢工作的人員出席設管會會議解釋相關流程和準則。他指出，委員關注署方一貫做法是基於什麼原則展開覆檢藏書的程序，以及圖書館通常在「覆檢前」或「覆檢後」將有關書籍下架。他認為，若署方未能安排負責人員出席會議，署方仍應向委員提交一份詳細報告說明是次覆檢的安排，方能釋除委員的疑慮。

21. 陳啟淳議員指出，文件上提到相關部門包括康文署、警務處、律政司及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他詢問秘書處有否向其餘三

個部門轉交該份文件，以及該三個部門有否提供書面回覆。

22. 劉黛媚女士回應指，署方因應《港區國安法》立法而覆檢相關書籍，並不是假設有相關書籍已經違法或屬政治審查，康文署會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就個別書籍進行覆檢。如有讀者針對個別書籍向圖書館作出投訴，署方會根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

23.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指，秘書處較早前亦已將該份文件轉交相關部門。有關部門已備悉文件，但沒有任何回應，亦表示不會派代表出席設管會會議。

24. 劉珈汶議員認為，既然康文署不認定有關書籍涉嫌違法，但又因應《港區國安法》立法而覆檢相關書籍，她認為這種做法屬自我審查，並要求署方就此解釋。

25. 岑宇軒議員認同劉珈汶議員的看法。他指出，作者陳雲是香港的一名學者，為何署方覆檢陳雲的書籍，而不覆檢美國前總統奧巴馬的書籍，他質疑署方是否認為奧巴馬的影響力比陳雲少。他表示，假如署方擔心有藏書觸犯法例，應立即關閉所有圖書館，直至所有館藏審查完畢為止。

26. 莊鼎威議員亦認同劉珈汶議員的看法，指出若康文署認為是次覆檢並不是自我審查，即代表有相關指引指導負責覆檢的人員進行覆檢。他表示以小說《水滸傳》故事為例，如有讀者因此而向圖書館職員舉報，詢問署方會如何應對。他表示，如署方沒有任何指引或基礎之下，隨意將個別書籍下架進行審視，變相扼殺言論和出版自由。

27. 張茂清議員表示，為免街坊不清楚討論的書籍，他即場讀出書目名稱：黃之鋒的《我不是英雄》及《我不是細路：十八前後》、陳雲的《香港城邦論》、《香港城邦論 2》、《城邦主權論》、《香港保衛戰》、《香港遺民論》和《身土不二》以及陳淑莊的《邊走邊吃邊抗爭》，有關書籍在書店亦有發售。

28. 尤漢邦議員對三個部門未能出席會議及未有提供書面回覆感到遺憾。他認為，閱讀書籍以獲取知識是黃大仙區居民的權利，然而署方是次覆檢安排引起不必要的恐懼，令人擔心自己借閱圖書容易誤墮法網。他指出，如警務處、律政司及國安委認為有關書籍可能引起即時危險，理應及早通知市民。既然沒有即時風險，署方可以在不下架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覆檢，讓市民如常借閱相關圖書。因此，他建議署方應將有關藏書在黃大仙區內的圖書館重新上架。

29. 劉黛媚女士回應指，署方的覆檢工作仍在進行中，目前正就法律問題徵詢法律意見，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可以交代。她備悉委員要求將有關書籍在覆檢有結果前重新上架的意見。

30. 劉珈汶議員詢問政府部門有否仔細研究張茂清議員提及的九本書籍。

31. 陳俊裕議員詢問如有讀者向圖書館投訴個別書籍，署方完成覆檢後會否向投訴人作出答覆。

32. 鄭文杰議員認為康文署沒有一條清晰客觀的界線，判斷哪些書籍需要作出審查。在沒有清晰客觀的界線下，署方將有關書籍從公共圖書館下架，屬自我審查的表現。他引述較早前教育局曾表示日本侵華的歷史傷害國家民族感情，他質疑為何署方不把有關日本侵華的書籍下架。他認為政府政策沒有一致性，當局的說法未能說服市民和議員。

33. 劉黛媚女士回應指，覆檢工作正在進行中，如有讀者向圖書館作出投訴，署方會向該名讀者作出回覆。

34. 主席認為委員普遍不滿康文署自我審查的做法。他表示，自己作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委員小組成員，過往亦有不少書籍被評級後而需要下架，原因是基於法庭裁決和客觀準則。反觀是次受覆檢書籍的作者沒有被定罪，而這些書籍與罪案沒有直接關係，他認為這就是署方的自我審查。他亦認為委員對圖書館覆檢機制有意見，希望署方在下次會

議能安排相關人員詳情說明。

35. 莫綺霞議員認為署方的做法是「未審先判」。她指出，有關書籍尚未被裁定為違法，署方便已速速下架，她表示對此感到十分難過。

36. 岑宇軒議員認為圖書館館長理應捍衛自己的圖書館。圖書館館長既為公務員，亦應捍衛讀者的權益。他認為公務員「有所為有所不為」，希望署方反思。

37. 主席接納處理由尤漢邦議員提出「要求黃大仙區內圖書館將覆檢圖書即時上架」的動議（附錄），和議人為莊鼎威議員及陳俊裕議員。

38. 主席確認在席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39. 主席請委員表決尤漢邦議員的動議，結果如下：

贊成： 20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共： 20 票

（備註：黃逸旭議員及胡志健議員於表決時不在席。）

40.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黃大仙區內圖書館將覆核圖書即時上架。

鑑於各部門未能提出即時法律風險及對公眾安全的新響，
本會要求康文署於覆核完成前，將以下圖書上架，以保障
黃大仙區居民接觸資訊之權利。

新議人：尤漢邦

和議人：莊鼎成 陳俊銘

圖書列表：

《香港城邦論》

《香港城邦論2》

《城邦之權論》

《香港保鄉戰》

《香港邊民編》

《身土不二》

《我不是英雄》

《我不是細路：十八所錄》

《邊在邊也邊城事》